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4-6 月，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3,988,136.08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
1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2,787,949.52	2019 年 4-6 月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2	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	186.56	2019 年 4 月 22 日	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）
3	软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款	1,200,000	2019 年 6 月 28 日	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专项支持办法》的通知（沪经信法（2017）673 号）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，计入其他收益、递延收益会计科目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2,788,136.08 元，明细如下：

政府补助内容	政府补助分类	会计科目	补助金额 (元)	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(元)
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,787,949.52	2,787,949.52
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186.56	186.56
企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	1,200,000	0
合计			3,988,136.08	2,788,136.08

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，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